

证券代码：839315 证券简称：移联创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陶孟强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山东德贤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山东德贤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山东德贤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日照慧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日照慧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消防安装、工程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专业技术服务业、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日照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股山东德贤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2.73%，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间接持股日照慧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6.67%，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股日照慧佳投资有限公司 66.67%，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山东德贤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间接持有 58.18%，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股山东德贤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陶孟强
股份名称	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1 月 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85,000 股, 占比 10.0000%	直接持股 785,000 股, 占比 10.00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5,000 股, 占比 1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77,500 股, 占比 15.0000%	直接持股 1,177,500 股, 占比 15.0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7,500 股, 占比 15.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1 月 9 日，陶孟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392,5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10.0000%变为 15.0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收购，收购人陶孟强拟通过交易成为移联创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陶孟强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合
批准程序	不适合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合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移联合创、杨华蓉分别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1,177,5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5%）、2,355,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3,92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0%，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陶孟强

2025 年 1 月 9 日